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经投保人和保险人认可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健康问卷、声明、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保障区域

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外就医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第六条 互联网产品

本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满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

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发生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以下简称“药品”）费用（以下简称“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按赔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药品费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药品处方是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开具的、被保险人当前治疗恶性肿瘤必需的药品；

（二）每次的处方剂量不超过三十天，且开具时间应在保险期间内；

（三）该药品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列的药品清单；

（四）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约定；

（五）该药品是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购买的。

对于不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药品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当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人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治疗尚未结束且必须继续接受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治疗的，保险人继续给付最高三十天（若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的前述特定药品费用。

第八条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包括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保险金及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保险金，药品属于社保目录外或社保目录内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为准。

（一） 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发生的社保目录外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社保目录外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额-未抵扣完毕的

免赔额) × 赔付比例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包含已从公费医疗、除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其他途径实际获得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补偿。

(二) 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 (发生的社保目录内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 -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社保目录内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补偿金额 - 未抵扣完毕的免赔额) × 赔付比例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补偿,包含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除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其他途径实际获得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补偿。

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发病并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首次罹患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但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的不受本项限制。

第九条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期间起始时间起计算的一段时间,经过该段时间后,保险人才对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前发生的疾病所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此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保险人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为 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没有等待期。

续保的情况下，等待期为 0 天。本保险合同期满前，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经保险人审核后予以承保；续保合同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与续保对应上一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期相连不间断。

第十条 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本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罹患下列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原位癌；
- （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罹患艾滋病期间所罹患的恶性肿瘤；
- （七）被保险人确诊罹患的疾病，不属于保单约定的恶性肿瘤。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二）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不符；

（三）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四）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慈善赠药项目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慈善赠药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

（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引起的相关费用，但保险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既往症不在此限；

（六）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七）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的相关费用；

（八）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或者外科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九）未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十）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十一）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癌症（**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征即 **Li-Fraumeni** 综合征）引起的相关费用；

（十二）被保险人曾经或正在使用大剂量的镇静安眠药、迷幻药、毒品或其他违禁药物，有麻醉剂成瘾、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

（十三）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出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本保险合同

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保险金额、免赔额、赔付比例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免赔额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保险合同不予赔付的金额。只有当保险期间内的免赔额因以下两种情况抵扣完毕时，保险人才开始按照约定承担赔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括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的医疗费用；

（二）从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之外的其他途径获得的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

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五条 赔付比例

本保险合同的赔付比例约定如下：

（一）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结算的，按双方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但如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结算的，按前述双方约定的赔付比例 $\times 60\%$ 给付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以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按双方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的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犹豫期

第十六条 犹豫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 15 日（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保险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

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保险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

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格式条款的提示与说明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一条 签发保单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二条 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及时核定赔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 30 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

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一次性足额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一次性足额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为确保保险人的通知能有效送达，请投保人务必正确填写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当这些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未能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所知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第二十七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保险人及时了解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对给付保险金至关重要。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并通知保险人。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三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及费用明细单据等；

（五）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合作的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清单、药品费用原始单据；

（六）对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对于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直接结算的药品费用，保险人不再接受保险金申请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第三十一条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

如果被保险人申请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购买本保险合

同约定的特定药品，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授权的其他人作为申请人须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领取，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申请人须向保险人提交授权申请（以下简称“授权申请”），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授权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诊断证明、与诊断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药品处方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授权申请或者授权申请审核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保险人基于授权申请材料进行药品处方审核，对于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保险人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若申请人选择到保险人指定药店自取特定药品的，须在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的十五日内携带药品处方、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到保险人指定的药店领取药品；若申请人选择送货上门服务的，则需在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的十五日内预约送药时间和地点，由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协调药店配送到申请人的指定地点。

（四）如果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保险人认可的慈善机构援助项目赠药（以下简称“慈善赠药”）申请条件，保险人将通知申请人并安排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协助申请人进行申请材料准备，申请人如申请慈善赠药应当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慈善赠药项目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应到慈善赠药项目指定的药店领取赠药；如果申请人未通过慈善赠药项目审核，申请人须将药品处方按照上述第（二）条的约定进行药品处方审核。

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被保险人从慈善机构获得援助的药品费用不纳入本保险合同的赔偿范围。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变更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投保人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合同变更可以通过对本保险合同批注或附贴批单以及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来实现。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解除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保险费交付凭证和投保人身份证明。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或犹豫期结束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结束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 (一) 保险合同期满;
- (二) 被保险人死亡;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释义

第三十七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以下释义:

(一) 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 未约定定点医疗机构的, 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疗机构, 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 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A 级病房;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三)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确诊患有

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其中恶性肿瘤确诊之日为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恶性肿瘤确诊日期。

（四）恶性肿瘤

指由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以下定义恶性肿瘤。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其中不包含：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罹患艾滋病期间所罹患的恶性肿瘤；

（五）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

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七）职业病

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八）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九）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十）处方

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十一）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

指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主要包括：1. 申请人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2.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十二）指定的药店

指保险人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店名单。保险人保留对上述合作的药店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保险人合作的药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

GSP 认证；2.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3.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十三）第三方服务商

指保险人授权的为保险客户提供药事服务的机构。

（十四）认可的慈善机构

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认可的慈善机构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

（十五）慈善机构

指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慈善机构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十六）公费医疗

是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而实行的、通过医疗卫生部门按规定向享受人员提供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的一项社保制度。

（十七）中国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之外的国家、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十八）既往症

指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1.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4.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

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并以此症状或体征为主诉进行就诊治疗的疾病。

（十九）并发症

指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偶然引起的另一种疾病或症状，且新引起的疾病或症状非医务人员的过失所致。

（二十）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

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中未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

（二十一）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

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中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特定药品

指保险人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药品清单（附表 1），具体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药品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规定为准；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二十三）未到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净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 - 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中，费用比例为 35 %。

附表 1：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家
----	-----	-----	----

1	阿美乐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艾博定	克拉屈滨注射液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3	艾法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4	艾弗沙	甲磺酸伏美替尼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	艾利妥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6	艾尼妥	注射用替莫唑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艾诺宁	盐酸伊达比星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8	艾培尼	达沙替尼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9	艾瑞恩	瑞维鲁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	艾瑞卡	卡瑞利珠单抗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	艾瑞康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	艾瑞利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	艾瑞妮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	艾瑞妥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	艾瑞喆	吉非替尼片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
17	艾森特	醋酸阿比特龙片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18	艾素	多西他赛注射液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艾兴康	吉非替尼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	艾易达	比卡鲁胺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艾奕	替吉奥胶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默克公司
24	爱博新	哌柏西利	辉瑞
25	爱地希	维迪西妥单抗注射液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6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	爱优特	呋喹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28	安柏尼	富马酸安奈克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29	安贝珠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30	安伯瑞	布格替尼	英国 Penn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Ltd
31	安加维	地舒单抗注射液	美国安进
32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3	安尼可	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	安平希	瑞帕妥单抗注射液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35	安曲妥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6	安瑞泽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37	安赛珠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8	安森珂	阿帕他胺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39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	罗氏制药
40	安适利	维布妥昔单抗	武田制药
41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制药
42	安卫力	琥珀酸莫博赛替尼	武田制药
43	安显	来那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安跃	泊马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奥可欣	吉非替尼片	南京优科制药有限公司
46	奥锐安	注射用替莫唑胺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47	奥维亚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48	奥昔朵	磷酸索立德吉胶囊	美国 Pathe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LC
49	百汇泽	帕米帕利	百济神州(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百悦泽	泽布替尼	百济神州(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拜万戈	瑞戈非尼	拜耳医药
52	贝安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	贝博萨	奥加伊妥珠单抗	美国惠氏公司
54	贝美纳	盐酸恩沙替尼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倍利妥	贝林妥欧单抗	勃林格殷格翰制药有限公司

56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苏州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	必赛吉	治疗用卡介苗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8	博瑞纳	洛拉替尼(劳拉替尼)	辉瑞
59	博优诺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60	朝晖先	比卡鲁胺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61	达伯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62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63	达伯坦	佩米替尼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64	达菲林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	益普生集团
65	达希纳	尼洛替尼	诺华制药
66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67	达佑泽	那西妥单抗注射液	美国 Pathe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LC
68	迪凯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9	迪信	醋酸阿比特龙片	上海创信制药有限公司
70	蒂菲尼	吉非替尼片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71	多恩达	米托蒽醌脂质体注射液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72	多恩益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

		注射液	公司
73	多吉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拜耳医药
74	多美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75	多泽润	达可替尼	辉瑞
76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山东先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7	恩莱瑞	伊沙佐米	德国 Haupt Pharma Amareg GmbH
78	恩立施	注射用硼替佐米	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
79	恩维达	恩沃利单抗注射液	江苏康宁杰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0	法舒克	拉布立海	意大利 Sanofi S.P.A.
81	飞尼妥	依维莫司	诺华制药
82	伏美纳	伏罗尼布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	芙瑞	来曲唑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4	芙仕得	氟维司群	德国 Vetter Pharma-Fertigung GmbH & Co. KG
85	福凯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	福可维	安罗替尼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	富洛特	普拉曲沙注射液	凯信远达/萌蒂制药有限公司
88	高罗华	格菲妥单抗注射液 (格罗菲妥单抗)	罗氏制药
89	戈瑞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

			公司
90	格列卫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诺华制药
91	格罗安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92	格尼可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	广苏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4	海益坦	谷美替尼片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5	汉贝泰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6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7	汉曲优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8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9	豪森昕福	氟马替尼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贺尔安	奈拉替尼	北海康成
101	赫捷康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罗氏制药
102	赫赛莱	注射用恩美曲珠单抗	罗氏制药
103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罗氏制药
104	护佑	枸橼酸他莫昔芬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	汇德立康	吉非替尼片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106	吉非替	吉非替尼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尼片		司
107	吉泰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勃林格殷格翰制药有限公司
108	吉月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	吉至	吉非替尼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	佳罗华	奥妥珠单抗	罗氏制药
111	捷立恩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112	开坦尼	卡度尼利单抗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13	凯丽隆	琥珀酸瑞波西利片	诺华制药
114	凯美纳	埃克替尼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	凯泽百	达妥昔单抗 β （迪妥昔单抗）	德国 Rentschler Biopharma SE
116	康士得	比卡鲁胺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17	科吉新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18	科瑞洛	盐酸厄洛替尼片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19	科赛拉	曲拉西利	美国 Pathe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LC
120	科舒新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21	科愈新	吉非替尼片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122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默沙东制药
123	克必妥	度维利塞胶囊	石药集团
124	拉司太特	依托泊苷软胶囊	日本化药株式会社
125	朗斯弗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	日本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126	乐唯欣	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

		汀	有限公司
127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卫材制药
128	力尔佳	伊马替尼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29	立生	来那度胺	北京双鹭药业
130	利 格 思 泰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131	利卡汀	碘[131I]美妥昔单抗注射液	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2	利普卓	奥拉帕利片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33	利泰舒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34	罗圣全	恩曲替尼	罗氏制药
135	洛瑞特	盐酸厄洛替尼片	上海诺创制药有限公司
136	迈吉宁	曲美替尼	诺华制药
137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罗氏制药
138	纳治良	盐酸丙卡巴肼胶囊	兆科药业
139	耐立克	奥雷巴替尼	亚盛医药
140	诺倍戈	达罗他胺	拜耳医药
141	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142	诺瑞沙	盐酸厄洛替尼片	南京力博维制药有限公司
143	欧贝	盐酸昂丹司琼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44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	百时美施贵宝
145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制药
146	帕乐坦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 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147	朴欣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东曜药业
148	普贝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百奥泰生物制药
149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基石药业
150	普来迪	盐酸厄洛替尼片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

			公司
151	普来润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	普来坦	恩扎卢胺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	齐普乐	硼替佐米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54	齐普怡	来那度胺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55	启欣可	伊鲁阿克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56	千平	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	晴可舒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	晴可依	氟维司群注射液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9	晴尼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擎乐	瑞派替尼片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61	瑞菲乐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62	瑞复美	来那度胺	新基药业
163	瑞宁得	阿那曲唑片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64	睿妥	塞普替尼胶囊	礼来/信达生物制药
165	赛贝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66	赛恺泽	泽沃基奥仑赛	上海科济制药有限公司
167	赛可瑞	克唑替尼	辉瑞
168	赛普汀	伊尼妥单抗	三生国建
169	赛妥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	沙艾特	注射用埃普奈明	海特生物
171	善唯达	盐酸伊达比星	辉瑞

172	升福达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73	施达赛	达沙替尼	百时美施贵宝
174	适加坦	吉非替尼片	安斯泰来
175	释倍灵	普乐沙福	赛诺菲
176	首祈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	舒沃哲	舒沃替尼片	迪哲
178	双益安	比卡鲁胺	上海复旦复华药业
179	苏泰达	索凡替尼	和记黄埔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180	苏远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81	索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辉瑞
182	拓达维	戈沙妥珠单抗	云顶新耀
183	拓舒沃	艾伏尼布	基石药业
184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	泰菲乐	达拉非尼	诺华制药
186	泰吉华	阿伐替尼	基石药业
187	泰立沙	拉帕替尼	葛兰素史克
188	泰瑞沙	奥希替尼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189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	罗氏制药
190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
191	特龙瑞	醋酸阿比特龙片	DR.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
192	特罗凯	盐酸厄洛替尼片	罗氏制药
193	特莱芬	枸橼酸他莫昔芬片	先灵(广州)药业有限公司
194	万佳	注射用盐酸美法仑	西安力邦
195	万珂	硼替佐米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96	万可达	硼替佐米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

			公司
197	唯可来	维奈克拉	艾伯维
198	唯择	阿贝西利	礼来
199	维加特	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	勃林格殷格翰制药有限公司
200	维全特	培唑帕尼	诺华制药
201	沃瑞沙	赛沃替尼	和记黄埔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202	希冉择	雷莫西尤单抗	信达生物制药/礼来
203	希维奥	塞利尼索	德琪医药
204	昕安	来那度胺胶囊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	昕泰	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	昕维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	欣绰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208	欣杨	醋酸阿比特龙片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209	新吉炜	吉非替尼片	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
210	新锐泽	雷莫芦单抗注射液	礼来
211	信希诺	盐酸厄洛替尼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	岩列舒	比卡鲁胺	山西振东制药
213	伊美瑞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14	伊瑞可	吉非替尼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15	伊替宁	伊马替尼	福建南方制药
216	依尼舒	达沙替尼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	宜诺凯	奥布替尼	诺诚健华
218	亿珂	伊布替尼胶囊	美国 Catalent CTS llc

219	易安达	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220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21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	益久	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	逸沃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224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25	英立达	阿昔替尼	辉瑞
226	优赫得	注射用德曲妥珠单抗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27	优罗华	注射用维泊妥珠单抗	罗氏制药
228	优替帝	优替德隆	成都华昊中天
229	佑甲	来那度胺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	誉妥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誉衡生物
231	元逸	醋酸阿比特龙片	连云港杰瑞药业有限公司
232	赞可达	塞瑞替尼	诺华制药
233	则乐	尼拉帕利	再鼎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34	择捷美	舒格利单抗注射液	辉瑞
235	泽倍欣	仑伐替尼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236	泽珂	醋酸阿比特龙片	加拿大 Patheon Inc.
237	泽万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	卓容	醋酸阿比特龙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39	佐博伏	维莫非尼	罗氏制药
240	佐愈	注射用左亚叶酸	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